SI04-09

第页共页

液质联用分析原始记录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任务号		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水产品	检测地点	301 室
	检测方法	GB/T 20756-2006	温/湿度	
检出限		氯霉素: 0.1 μg/kg 甲砜霉素: 1.0 μg/kg 氟苯尼考: 1.0 μg/kg	定量限	/
仪都	器名称及编号	液-质-质谱联用仪 AS347	仪器型号	AB Sciex Triple Quad 5500
天平编号			 定容体积 V ₁	1.00 mL
	色谱柱	BEH C18 2.1 mm×50 mm 粒径 1.7μm	柱温	30.0 ℃
色谱条件	流动相	A:H ₂ O B:CH ₃ OH	洗脱程序	初始 30%B 相; 2min 至3min 改变至95%B 相; 3min 至6min 保持95%B 相; 6min 至8min 改变至30%B 相。
	流速	0.300 mL/min	 进样体积 	1.00 μL
质谱	离子化模式	电喷雾离子源 负离子模式	扫描模式	MRM
· 条 件	定性定量 离子对	甲砜霉素 氟苯尼表 氯霉素	•	
标准	标准工作液 浓度(ng/mL)		标准工作液 编号	
溶液	内标及 加入量		标准工作液 有效期	
试剂空白 C₀			计算公式	

社 。	ND	事元丰松山.	*表示完量离子对。
J++ •	NI	77 / N 7K / M in •	"龙小正用杀丁剂。

LA NEST 1	12.12.1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47A/ 46A A/ :	1 V 1 2 X :	田 <i>122</i> 八 !	

第 页 共

液质联用分析原始记录附表 I(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任务号				检测	检测日期			
序		取样量	样液测定约	吉果 Cs	样品残留量 X		a量 X	
号	样品编号	m(g)	氯霉素、甲磺				飒霉素、 1. *	备注
			氟苯尼			氟苯尼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u>未检出□</u>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H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H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H□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廿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H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u> </u>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4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4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4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u> </u>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u> </u>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u> </u>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未检出□	检出□	未检出	L 🗆	检出□	

注: 在对应结果□内打√选择; 若结果为"检出"需填写附表Ⅱ。

LA NEW A	12-12-1	
检测人:	校核人:	审核人:
192.1次1 / 1 :	1人1久八;	甲18八;

SI04-09

第页共页

液质联用分析原始记录附表 II (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

任务号					检测日期			
		定性判定			定量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相对离子丰度(%)		日本加加	样液 测定结果	样品 残留量	备注	
		样品	标液	偏差	│ 是否阳性 │	例 Cs ()	次 第 X()	
	甲砜霉素				是□ 否□			
	氟苯尼考				是□ 否□			
	氯霉素				是□ 否□			
	甲砜霉素				是□ 否□			
	氟苯尼考				是□ 否□			
	氯霉素				是□ 否□			
	甲砜霉素				是□ 否□			
	氟苯尼考				是□ 否□			
	氯霉素				是□ 否□			
	甲砜霉素				是□ 否□			
	氟苯尼考				是□ 否□			
	氯霉素				是□ 否□			
	甲砜霉素				是□ 否□			
	氟苯尼考				是□ 否□			
	氯霉素				是□ 否□			
定性要求	作溶液中对 定为样品中 离子丰度20	在同样测试条件下,样品中各组分主要定性离子的相对丰度与浓度接近的标准工作溶液中对应的定性离子的相对丰度进行比较,偏差不超过以下规定的范围,则可判定为样品中存在对应的待测物:(1)相对离子丰度>50%,允许相对偏差±20%;(2)相对离子丰度20~50(含)%,允许相对偏差±25%;(3)相对离子丰度10~20(含)%,允许相对偏差±30%;(4)相对离子丰度≤10%,允许相对偏差±50%。						

注: ND 表示未检出; 在对应结果□内打 √。

检测人:校核人:	审核人:
----------	------